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8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9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7日
聲請人	李政國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法務部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法務部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為法規範，且有牴觸信賴保護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而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系爭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曾就其與本案聲請人間假釋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更二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前開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系爭函並未經系爭判決援引而據為裁判之基礎，故聲請人以系爭函係屬違憲為由，對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四、至聲請人另持系爭判決，就該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84號李政國聲請案

